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9日及2018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32）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718号），同意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按照《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规定：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

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